

简介

1. 《绩效标准 8》认识到文化遗产对当今及后世的重要性。本绩效标准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相一致，旨在保护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并指导客户在业务活动中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另外，本绩效标准对项目使用文化遗产的要求部分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制定的标准。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为文化遗产的保存提供支持
- 促进在项目中公平共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效益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明确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的过程中确定，而为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所采取必要的行动将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来加以管理。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客户应考虑项目对文化遗产的潜在影响，并遵循本绩效标准的条款。这些要求见《绩效标准 1》。

3.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文化遗产是指有形的文化遗产，例如具有考古的（史前的）、古生物的、历史的、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的有形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财产、场所、建筑或建筑群，以及具有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征或有形物品，比如圣林、石头、湖泊和瀑布。但仅就下面第 12 条的规定，无形文化，例如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文化知识、发明和惯例也包括在内。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它是否已经受到法律保护，或以前曾遭到破坏。

要求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保护文化遗产

一般要求

4. 除了须遵守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国家法律之外，包括用以实施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性法律项下所应承担义务的国家法律，客户还应通过采取国际认可的惯例实施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实地研究和文档记录来保护和支撑文化遗产。如果第 8 至 13 条的要求适用，客户将聘请具有资格和丰富经验的专家来协助评估。

5. 如果客户的项目地点包含文化遗产，或项目阻碍进入以前可以进入的文化遗产地点，且该文化遗产地点在人们的记忆中正在或一直为受影响社区所使用，长期服务于他们的文化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客户须使文化遗产地点可以进入，或提供替代进入通道，但要优先考虑健康和方面的问题以及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可能影响。

随机发现程序

6. 客户有责任在项目选址和设计时避免对文化遗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当拟议中的项目地点位于可能发现文化遗产的地方时，将通过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的明确程序加以决定，文化遗产可能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或是在运营过程中发现。作为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一旦发现文化遗产，客户将实施文化遗产随机发现程序。客户不应妨碍任何进一步发现机会，直到一位具有资格的专家作出评估，并采取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行动。

磋商

7. 如果某一项目可能影响文化遗产，客户应与东道国受影响的社区进行磋商以确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这些社区可以是现在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社区，受影响的社区对这些文化遗产的看法应加入客户的决策过程中。磋商还将包括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国家和地方监管机构。

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的迁移

8. 大部分文化遗产得到最好保护的方式是在原地加以保护，因为迁移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坏或破坏。客户不得迁移任何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除了迁移，没有其他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 项目的总体效益将超过迁移文化遗产造成的预期损失
- 用国际认可的技术对文化遗产进行迁移

重要文化遗产

9. 重要文化遗产包括 (i) 作为长期文化用途正在使用的或在世人记忆中曾经使用过的社区是国际上公认的文化遗产；(ii)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包括那些东道国提议指定为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地区。

10. 客户不应应对任何重要文化遗产进行重大改变、损坏或迁移。在例外情况下，如果项目可能对重要文化遗产造成重大影响，该文化遗产的损坏或损失可能使东道国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社区的文化或经济面临生存危机，客户应满足上述第 8 条的要求；并且 (i) 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善意磋商，并对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情况和磋商的成功结果以文件形式记录备案，或者 (ii) 如果受影响的社区为土著居民（如《绩效标准 7》中所述），在项目的设计、实施和预计的结果上要获得受影响社区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同意。在 (ii) 所述的情况下，该过程应建立在《绩效标准 7》中所述的知情磋商和参与基础之上并对其进行了扩展，最后通过客户和代表土著居民的文化适当的机构之间的善意商谈得到确立。在所有情况下，客户均需记录备案客户与受影响社区之间共同接受的过程以及各方达成的协议的证物，作为协商的结果。这需要获得在文化上合适的、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部决策团体的同意，因为他们代表并传达的协定被大多数人视为合法。同意并不一定需要一致通过，甚至在个人或小组明确表示反对时也可能通过。

11.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维持至关重要，对任何将以及所使用的国家法律获准在这些地区进行的项目应采取额外措施。如果某一拟议中项目位于某一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或位于法定保护缓冲区内，客户除了要满足上述第 10 条有关重要文化遗产的要求以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文化遗产法规或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议项目与保护区主办方和管理方、当地社区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
- 当需要时，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保护区的保存目标

项目对文化遗产的使用

12. 如果某一项目计划使用当地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文化资源、知识、发明或惯例用作商业用途，客户应告知这些社区 (i) 他们根据国家法律享有的权利；(ii) 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 (3) 开发带来的潜在后果。客户不得继续进行此类商业开发，除非 (i) 与具有传统生活方式的受影响的社区进行善意磋商，或者如果受影响的社区为土著居民（如《绩效标准 7》中所述），要如以上第 10 条所述，通过善意磋商获得受影响社区的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同意；(ii) 对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和成功的磋商结果以文件形式记录备案；并 (iii) 公平和平等地分享从这些知识、发明或惯例的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效益，分享方式应符合他们的习惯和传统。

对文化遗产造成的其他影响

13. 如果第 8-12 条不适用，客户应实施有利于避免影响的缓解体系。如果避免不可行，客户应试图（按照以下顺序）：
- 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影响并实施恢复措施以保持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包括维持或恢复任何支持它所需的生态系统过程；
 - 恢复文化遗产的功能，包括支持它所需的生态系统过程（也许在不同地点）；
 - 只有在减少或恢复明确不可行、且东道国内受影响社区正在使用的有形文化遗产长期服务于文化目的的情况下，需对该有形文化遗产的损失进行补偿。